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

项目编号：CZZC2026-G3-230026-GXXP

采购人：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 标	18
五、资格审查	19
六、评 标	19
七、中标和合同	21
八、验收	26
九、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2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5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230026-GXXP

项目名称：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3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3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具备城市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优质服务商，对全县城区公共道路及水口镇集镇内所有市政路灯（含灯具、灯杆、配电箱、变压器、电缆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应急抢修、能耗监测、技术改造及安全管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老旧灯具约 7000 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全部改造为高光效 LED 灯具（不含灯杆），增加单灯控制器共约 7000 个，提升智能照明配电箱安装集中控制器约 120 台，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1 套。项目采用“能源托管型”合作方式，项目验收合格次月起，拟暂定以控制价上限 280 万元/年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并制定考核机制，由路灯管理所监管考核，合同期限 12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工期：18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

运维期：运维期限 1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5) 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采云 ca 办理模块。

（6）项目实行全程电子投标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 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地 址：龙州县独山路加油站旁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0771-886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朝阳路 76 号维也纳酒店副楼 7 楼 B725 室

联系方式：0771-2507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71-2507590

4. 监督部门

名 称：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 话：0771-8812665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以“≥XXX”表达的货物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XXX”表达的货物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2）

6. 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3360.00万元**，货物（或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	项	1	<p>一、 概述</p> <p>（一）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p> <p>2.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龙州县主城区主干道、公园、水口镇实施路灯节能改造托管，致力于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同时保障道路照明达到国家规定的照度标准要求，节能降碳减排（碳中和、碳达峰）。</p> <p>3.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业主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对全县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备节能改造、电费缴纳、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p> <p>（1）灯具改造更换：更换老旧灯具约 7000 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全部改造为高光效LED 灯具（不含灯杆），改造范围涉及道路范围如下：①城区道路：北门街、新街、康平街、西街、营街、泰山街、千总街、驮苗街、南门街、南街、北帝巷、东街、卖篮行、龙江街、合龙街、新填地街、兴仁街、东门街、仁义街、都兴街、新龙街、利民街、白沙街金鸡岭、中波台、龙州大桥、白沙街钓鱼台、城北路、酒厂路、老干巷、兴龙路、白沙街、独山路、利民街市场-霞秀糖厂、龙州二桥、龙北总场、北门一区（巴黎老街）、上龙路、新填地起义广场、大唐路、东江路、龙鑫商业街、小广场、龙鼎大酒店-县财政局、祥和路、大广场、天湖路、同顾大道、聚贤路、龙夏路、天琴大道（纪念碑）、中轴大道、龙润路、城南进城大道、城南异地搬迁南侧路、城南异地搬迁北侧路、城南东盟汽车城南侧路、城南东盟汽车城北侧路、滨江路、丽江西路、红星路、棚户区淀粉厂改造 3 号路、天湖路北侧、金桂市场东侧路、金桂市场周边、独山路延长线、城东进城大道、同顾大道延长线、龙水大道、文昌路、西南分场；②公园广场：丽江公园、中山公园、天琴公园、龙湖公园；③住宅小区部分道路灯：天龙小区、三眼桥小区、龙鑫小区、食街（高祥小区）、人事小区、劳动小区、建设小区、高祥小区 H、I 座、建设小区球场、菜刀社、建筑小区、邮政小区；④水口镇道路：高速出口大道、口岸大道、南北大道、东西大道、纬五路-秀水路</p> <p>（2）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建设：增加单灯控制器共约 7000 个，提升智能照明配电箱安装集中控制器约 120 台，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1 套。</p> <p>（3）龙州县规划路一、二、三、四，龙州县东信帝景门前道路路灯线缆修复，交汇路口增加中杆灯投光灯进行补光。</p> <p>（二） 政策引导</p> <p>《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p>	3360000 0.00

			<p>管节能（2022）287号）、《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暂行）的通知》（桂事管发〔202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全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桂事管发〔2025〕4号）要求各地以《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为指引，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实施，引导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落地，探索推广打包托管和整县（区）托管模式，表明自治区已将能源费用托管作为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推上工作日程，日后将变成常态化。</p> <p>二、城区路灯照明现状</p> <p>（1）部分路段路灯使用年限较长，城区LED灯具破旧，光衰严重，照明效果差，部分道路只能开启一个灯具或光源。</p> <p>（2）部分线路老化、年久失修、水口镇、边远地方被盗严重等，电气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容易引发安全事故；</p> <p>（3）维修率高，经常出现故障，需要频繁更换灯泡或进行其他维修工作。这不仅增加了维护成本，还影响了路灯的正常使用；</p> <p>（4）部分路灯采用老旧灯作为发光源，功率大且电损严重，能耗大、寿命短；</p> <p>（5）控制方式落后，难以应对突发事件及特殊照明需求。</p> <p>三、项目改造内容及要求</p> <p>（一）改造规模</p> <p>龙州县市政公共照明能耗大、亮度不足、光衰严重的问题比较突出，已严重制约城市照明事业发展。龙州县市政公共照明（含建成区所有路灯、小街小巷道路照明，四座公园灯具，水口镇，不含红绿灯及监控）现有各式传统LED灯具、特殊景观灯、节能灯共约7000盏（最终以实际改造后验收数量为准）。</p> <p>（二）改造内容</p> <p>1. 城市照明LED改造</p> <p>（1）采用高光效、高流明度、造型统一、美观的LED路灯替换全县建成区所有的高能耗LED路灯、节能灯等路灯共计约7000盏（最终以实际改造后验收数量为准），改造后全县的灯具形成统一的造型，提升整个县城的形象品味。如路灯电缆改造达不到改造后的路灯负载，由中标方更换道路路灯电缆。</p> <p>（2）除本次改造范围外，不在本次范围其余路段、乡镇、亮化景区、广场照明灯具，后期未移交的道路路灯，后续新建的道路路灯由节能服务公司自主选择是否继续改造，如继续改造另外增加电费及维护费的预算纳入整体能源托管费用中，如节能服务公司不继续改造，产生的电费及维护费用由县财政承担。</p> <p>（3）在合同期内，为方便新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本项目改造范围预算以外的零星新建或改造项目，业主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优先考虑原中标方承接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市场价格另做结算，新增零星新建或改造项目如需纳入整体管理范围，则另外增加电费及维护费的预算。</p> <p>LED改造应达到如下技术要求：</p> <p>（1）道路照明LED普及率达100%，全县道路照明质量总体平均达标率95%以上，照明亮灯率98%以上。</p> <p>（2）保证路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验收时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p>	
--	--	--	--	--

计标准》（CJJ45-2015）。

（3）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及时给予无偿更换。

（4）本次改造范围内路灯配套电缆及景观亮化照明设施在运营期内进行维护管养。

（5）路灯杆维修保养。为保证未来基于路灯杆的智慧城市拓展功能，保证拓展功能部分的设备对路灯灯杆的负重不造成影响，对严重损坏的路灯灯杆及时更换以满足智慧城市拓展功能的实施。

（6）项目范围内道路路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详见表 1，验收细则有明确要求的，以验收细则为准。

表 1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光限制 阈值增量 T1(%) 最大初始值	境比 S R 最小值
		均亮度 Lav (cd/m ²)	均匀度 Uo 最小值	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均照度 Eav (lx 维持值)	匀度 UE 最小值		
I	快速路、主干路（含迎宾路、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1.5/2.0	0.4	0.7	20/30	0.4	10	0.5
II	次干路	0.75/1.0	0.4	0.5	10/15	0.35	10	0.5
III	支路	0.5/0.75	0.4	-	8/10	0.3	15	-

注：（1）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根据

			<p>本标准给出的平均亮度系数可求出相同的路面平均亮度，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需要的平均照度。</p> <p>(2) 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p> <p>(3) 表中对每一类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p> <p>(4) 中标人在进行设备采购前必须与设计单位、采购人再次确认灯具选型（外观，颜色，灯具的颜色必须与灯杆的颜色协调，以保证照明设施的美观），确保灯具类型达到设计要求。</p> <p>5. 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中标人及时给予无偿更换。</p> <p>6. 照明标准</p> <p>(1) 道路照明分类</p> <p>1) 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城市道路照明可分为主要供机动车使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和主要供非机动车与行人的行人道路照明两类。</p> <p>2)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分别按主干路和次干路等级标准。</p> <p>(2) 道路照明评价指标</p> <p>1)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亮度（路面平均照度）、路面亮度均匀度和纵向均匀度（或路面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和诱导性为评价指标。</p> <p>2) 人行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p> <p>(3) 机动车交通照明标准值</p> <p>1) 设置连续照明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p> <p>2) 在设计道路照明时，应确保其具有良好的诱导性。</p> <p>3) 对同一级道路选定照明标准值时，应考虑城市的性质和规模，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完善的道路，宜选择表 2 中的相应值。</p> <p>(4) 道路照明验收时，要求有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p> <p>(5)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p> <p>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635 1311 2038"> <thead> <tr> <th>交会区类型</th> <th>路面平均照度 $E_{av}(lx)$ 维持值</th> <th>照度均匀度 UE</th> <th>眩光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td> <td rowspan="3">30/50</td> <td rowspan="3">0.4</td> <td rowspan="3">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 和 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td> </tr> <tr> <td>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td> </tr> <tr> <td>主干路与支路交会</td> </tr> </tbody> </table>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av}(lx)$ 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 和 90°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av}(lx)$ 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 和 90°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table border="1"> <tr> <td>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td> <td rowspan="2">20/30</td> <td rowspan="3">得 超 过 30cd/1000lm 和 10cd/1000lm</td> </tr> <tr> <td>次干路与支路交会</td> </tr> <tr> <td>支路与支路交会</td> <td>15/20</td> </tr> </table> <p>注：（1）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2）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p> <p>7、人行道标准值 （1）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p> <p>表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 <th>道路类型</th> <th>路面平均照度 Eav(1x) 维持值</th> <th>路面最小照度 Eav(1x) 维持值</th> <th>最小垂直照度 Eav(1x) 维持值</th> <th>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1x) 维持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td> <td>15</td> <td>3</td> <td>5</td> <td>3</td> </tr> <tr> <td>2</td> <td>流量较高的道路</td> <td>10</td> <td>2</td> <td>3</td> <td>2</td> </tr> <tr> <td>3</td> <td>流量中等的道路</td> <td>7.5</td> <td>1.5</td> <td>2.5</td> <td>1.5</td> </tr> <tr> <td>4</td> <td>流量较低的道路</td> <td>5</td> <td>1</td> <td>1.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2）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与机动车道无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照明应执行机动车道的照明标准；与机动车道有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机动车道的照度值的 1/2，但不宜小于相邻的人行道（如有）的照度。 （3）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人行道照明，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混用时，宜采用人行道路照明标准，并满足机</p>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30	得 超 过 30cd/1000lm 和 10cd/1000lm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15/20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av(1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av(1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av(1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1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30	得 超 过 30cd/1000lm 和 10cd/1000lm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15/20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av(1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av(1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av(1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sc, min(1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p>动车道路照明的环境比要求。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分设时，人行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非机动车道的 1/2。同时，人行道照明还应执行表 4 的规定。当按两种要求分别确定的标准值不一致时，应选择高标准值。</p> <p>（6）道路路灯改造方案应含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中标人需要编制路灯改造方案报采购人。路灯改造方案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p> <p>2. 建设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p> <p>根据智慧照明的发展及管理要求，引入 LED 路灯改造，同时对现有路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构建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拓展建立城市照明管理系统，提升路灯智慧化水平，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p> <p>（1）在主要城区路段按实际匹配量安装智慧路灯单灯控制器，扩大监控范围，优化路灯远程控制、实时监控、远程数据采集、自动或人工调光、灯具保护、动态节电等功能，本项目拟安装路灯单灯控制器、照明配电箱智能终端，最终以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设计方案为准。控制器通信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2）对改造范围内市政路灯、照明配电箱进行信息普查，建立完整的资产信息数据库、路灯编码子系统以及照明配电箱信息系统，为及时、准确地收集到照明监控信息提供保障，提高维护管理效率。</p> <p>（3）改造部分重要次干道及小街小巷路灯控制点，分批逐步安装路灯监控终端，提高故障发现、维修效率，节省人力物力，实现路灯智能监控在全县范围覆盖。</p> <p>3. 道路修复</p> <p>龙州县规划路一、二、三、四，龙州县东信帝景门前道路路灯线缆修复，部分交汇路口增加中杆灯投光灯进行补光。</p> <p>（三）资金来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全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 通知》中完善相关会计制度中指出“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改造提升，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项目运营费用进行列支”。</p> <p>本项目拟采用“能源托管型”合作方式。</p> <p>以 280 万元电费本项目年度能源托管费用包干，实施改造后的路灯电费、改造范围内城市照明灯具维护经费及中标方的节能效益（统称节能服务费）均从中列支，无需财政增加预算安排。</p> <p>（四）节能灯具运维期管理</p> <p>1. 按照合同约定，改造后照明设施（含灯具、变压器、灯杆检修孔与灯具之间的保险装置及护套线等）以及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路灯损坏至亮灯率低于 98%或路面平均照度低于国家标准（CJJ45-2015）的都由中标方负责整改维修。</p> <p>2. 中标方将在龙州县设立运维服务部，实行每天巡查，按照智能监控系统下发任务单进行维修维护，灯具光衰减或相关照明设施（含灯具、变压器、灯杆检修孔与灯具之间的保险装置及护套线、主线缆、配电开关柜等）损坏的以及城市照明智能监</p>	
--	--	--	---	--

			<p>控中心系统故障的，中标方需在 72 小时内进行维护。</p> <p>3. 合同期内提供全年全天候的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诺日常代理维护服务（提交书面承诺书），重大节假日期间确保安全可靠正常运行。</p> <p>4. 合同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p> <p>（五）能源托管费用支付方式</p> <p>（1）本 EMC 项目拟采用“能源托管型”合作方式，项目验收合格次月起，拟暂定以控制价上限 280 万元/年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p> <p>1.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季度支付节能服务款，即项目竣工验收后当月申请支付下一季度能源托管费用用于电费支付、照明设施维修。</p> <p>2. 计算公式为：每季度节能服务费=280 万元÷4 个季度</p> <p>3. 由业主单位、供电部门及中标方三方签订电费代缴协议，项目竣工验收之月起，每月产生的路灯电费均由中标方代缴。项目立项以后新增不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的照明设施及亮化电费，仍由县财政负责承担，或纳入节能服务公司运营范围，是否进行改造由节能服务公司决定，另外增加财政电费及维护预算。</p> <p>4. 该方案节能服务款的计算、支付、审核均较简单，不受非路灯接电及每天开关灯时间不同或延迟对节电量的影响，投资收益稳定，同时路灯电费由中标方承担，大大减少财政滞纳金的风险。</p> <p>5. 电价波动。电价：以 2024 年平均电价（0.7414 元/度）为基准值，低于基准值则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如果当季度售电单价高于基准值，则按实缴售电电价差额进行退补，调价计算公式=（当月实际电价-基准电价）×单月用电量，一季度核算一次，退补费用及考核分值在下一季度支付的托管费用中增加。</p> <p>6. 托管合同运营服务期为 12 年。</p> <p>四、项目组织验收：</p> <p>（一）验收方法</p> <p>分路段技术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环节。技术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相关细节进行，整体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乡道路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45-004-2015），同时出具具有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测试报告》作为依据。</p> <p>（二）验收细则</p> <p>1. 由采购人在项目范围内随机抽取主干道、次干道进行检测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具有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资质的机构对道路路面情况、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充分对比改造前、改造后各项指标。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改造后合格的，出具具有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资质的机构出具《道路照明质量测试报告》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照明质量控制的依据。所有道路完成路灯改造以及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并送采购人审</p>	
--	--	--	--	--

			<p>核。采购人收到经审核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工程整体验收。</p> <p>2. 路灯改造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对中标人施工部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要求所有改造路段亮灯率达到 100%。</p> <p>3. 改造明细表中的道路各项照明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达到要求进行测量验收。改造明细表外的 LED 道路则以《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取合格值验收。验收方法：双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室外照明测量方法》（GBT15240-1994）现场采用“面积中心法”测量、记录并签字。</p> <p>五、产权归属</p> <p>（1）在采购人节能服务款未支付完毕前，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本协议期满且约定的节能款支付完毕后，项目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p> <p>（3）服务期内路灯专用变压器归中标方管理，但不得三用于其他项目或盈利用途。</p> <p>六、采购人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实施路段进行道路改造时，中标方应积极配合，产生相关费用计算如下：</p> <p>（一）因道路改造需增加照明设施的，照明设施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则由采购人通过向供电部门安装正规计量电表承担增量设施产生的重新增加电费预算或纳入整体改造项目。线路完好到位需要增加照明灯具数量不多的老城区道路照明死角，由中标方无偿增加。</p> <p>（二）因道路改造需拆除照明设施的，拆除的照明设施可迁移到项目范围内其他路段安装，拆、装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中标人配合，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p>	<p>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33,600,000.00 元）</p>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 工期： 18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p> <p>2. 运维期：运维期限 1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崇左市龙州县。</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五、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应包含交通、设备、人员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投标费用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p> <p>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2、付款方式：</p> <p>（1）本 EMC 项目拟采用“能源托管型”合作方式，项目验收合格次月起，拟暂定以控制价上限</p>			

	<p>280 万元/年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p> <p>①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季度支付节能服务款，即项目竣工验收后当月申请支付下一季度能源托管费用用于电费支付、照明设施维修。</p> <p>②计算公式为：每季度节能服务费=280 万元÷4 个季度</p> <p>③由业主单位、供电部门及中标方三方签订电费代缴协议，项目竣工验收之月起，每月产生的路灯电费均由中标方代缴。项目立项以后新增不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的照明设施及亮化电费，仍由县财政负责承担，或纳入节能服务公司运营范围，是否进行改造由节能服务公司决定，另外增加财政电费及维护预算。</p> <p>④电价波动。电价：以 2024 年平均电价（0.7414 元/度）为基准值，低于基准值则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如果当季度售电单价高于基准值，则按实缴售电电价差额进行退补，调价计算公式=（当月实际电价-基准电价）×单月用电量，一季度核算一次，退补费用及考核分值在下一季度支付的托管费用中增加。</p> <p>⑤托管合同运营服务期为 12 年。</p> <p>（2）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p> <p>①采购合同；</p> <p>②开具的正式发票。</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p> <p>3、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投标人除外）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在项目实施地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表服务伴随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p>三、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安装施工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等。</p> <p>2、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p>

	<p>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p>▲ 验收 方法 及 方案</p>	<p>1. 验收考核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单位专职人员组织成立。</p> <p>2. 验收考核费用：验收考核过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第一年验收方式：项目范围内的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完毕，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搭建完成，提供截图；智慧控制器改造安装完成，提供现场照片、远程控制界面截图、信息查询截图等；提供节能率计算文件。</p> <p>4. 后续每年考核方式：提供季度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亮灯率、工作记录等。</p> <p>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p> <p>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满撤场前，应完成约定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交付。</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8.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9、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如下：</p> <p>（1）中标供应商提供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以上档案资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p> <p>（2）其他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中要求的内容。</p> <p>10、验收其他要求</p> <p>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或认定的责任方承担。</p>
<p>服 务 要 求</p>	<p>1. 承包方在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并向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及车辆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p> <p>2. 合同期满后，承包方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确保亮灯率达到指标要求。</p> <p>3. 合同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县城主干次道路 1 小时内、县城周边和小巷道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核实排</p>

	<p>查）。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p> <p>4.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免费更换。</p>
--	--

附件 1：灯具明细表

龙州县道路路灯分布汇总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灯型	杆数	盏数	光源																		功率 (W)	配电箱 (个)	
					50W LED (盏)	100W LED (盏)	110W LED (盏)	120W LED (盏)	160W LED (盏)	230W LED (盏)	250W LED (盏)	280W LED (盏)	300W LED (盏)	150W 高压钠灯 (盏)	250W 高压钠灯 (盏)	400W 高压钠灯 (盏)	50W LED 投射灯 (盏)	100W LED 投射灯 (盏)	200W LED 投射灯 (盏)	240W LED 投射灯 (盏)	40W LED 节能灯 (盏)	35W 节能灯 (盏)			40W 太阳能 (盏)
1	北门街	道路灯	13	13		9		4																1380	1
2	新街	道路灯	9	9		5	2											2						940	1
3	康平街	道路灯	4	4		4																		400	1
4	西街	道路灯	5	5				2							1		1	1						640	1
5	营街	道路灯	12	12	3	4		1						1			2	1						1020	3
6	泰山街	道路灯	5	5				1												4				280	1
7	千总	道路	4	4	1													2			1			290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项目编号：）

	街	灯																								
23	白沙街金鸡岭	道路灯	2	2		1															1			140	1	
24	中波台	道路灯	6	6	1																5			250	1	
25	龙州大桥	道路灯	31	31	28	3																	1700	2		
26	白沙街钓鱼台	道路灯	5	5		1									1								3		270	1
27	城北路	道路灯	111	162	23			99	43															27230	7	
28	酒厂路	道路灯	11	11		3		4						3									1		1570	1
29	老干巷	道路灯	4	4		1										2	1								300	1
30	兴龙路	道路灯	36	36													36								3600	1
31	白沙街	道路灯	36	108										24											12000	1
32	独山路	道路灯	173	346	98			98	150																49500	8
33	利民街市场-霞秀糖厂	道路灯	15	15		10		5																	2250	1
34	龙州二桥	道路灯	17	34		27		7																	3750	1

35	龙北总场	道路灯	24	24																	24	960	
36	北门一区（巴黎老街）	道路灯	11	11															11			440	1
37	上龙路	道路灯	22	22	19	3																1250	3
38	新填地起义广场	庭院灯	20	20																20		700	1
39	大唐路	道路灯	2	2									2									500	2
40	东江路	道路灯	22	44		36							8									5600	1
41	龙鑫商业街	道路灯	71	284																284		9940	1
42	小广场	道路灯	2	18													4			18		2700	1
43	龙鼎大酒店-县财政局	道路灯	21	21	9		6										6					2460	2
44	祥和路	道路灯	10	10		10																1000	1
45	大广场	道路灯	22	198															198			7920	1

46	天湖路	道路灯	22	66	12	36								18									6900	1
47	同颐大道	道路灯	65	130	15			48	20						26	21							29410	1
48	聚贤路	道路灯	31	62		58		4															6280	1
49	龙夏路	道路灯	113	259		26		19	60					91	30					33			47630	2
50	天琴大道（纪念碑）	道路灯	54	108		8		40							60								25800	2
51	中轴大道	道路灯	78	162											150	12							42300	2
52	龙润路	道路灯	71	142		25		6							85	28							35670	2
53	城南进城大道	道路灯	64	128	42	68			18														11780	1
54	城南异地搬迁南侧路	道路灯	40	40		40																	4000	1
55	城南异地搬迁北侧路	道路灯	48	48		48																	4800	1
56	城南东盟	道路灯	40	40		40																	4000	1

	长线																										
66	城东 进城 大道	道路 灯	151	334				99		99									136						67790	3	
67	同顺 大道 延长 线	道路 灯	56	122			40				40								12	30					25600		
68	龙水 大道	道路 灯	415	925			348	14	17 4	12 2		267												19114 0			
	公园																										
69	丽江 公园	庭院 灯	158	158																158				6320	2		
		草坪 灯	111	111																		111			3885		
		投光 灯	12	12		12																			1200		
		镶嵌 式投 射灯	18	18																			18			630	
		壁灯	28	28																			28			980	
		瓦楞 灯	359	359																			359			12565	
		高杆 灯	1	6					6																	960	
70	中山 公园	庭院 灯	86	86									86											12900	1		

		草坪灯	143	143																143		5005		
71	天琴公园	景观灯柱	11	11																		0	2	
		庭院灯	66	66																			0	
		投光灯	64	64																			0	
		草坪灯	8	8																			0	
72	龙湖公园	草坪灯	21	21																	21	840	1	
		庭院灯	87	87																		87	3480	
		防水射灯	16	16																	16		560	
	住宅小区																							
73	天龙小区	道路灯	7	7	2	3							2									900	1	
74	三眼桥小区	道路灯	5	5														5				200	1	
75	龙鑫小区	道路灯	12	12														5	7			445	1	
76	食街（高祥小区）	道路灯	18	18		4								1	6					7		1295	1	
77	工商	道路	7	7									7									1050	1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项目编号：）

	小区	灯																							
78	劳动小区	道路灯	11	11									11											1650	1
79	建设小区	道路灯	7	7									7											1050	2
80	高祥小区 H、I座	道路灯	12	12		4													8					720	1
81	建设小区 球场	道路灯	3	6										6										1500	1
82	菜刀社、建筑小区	道路灯	15	15	6	3		3											3					1140	1
83	邮政小区	道路灯	4	4	1	1													2					230	1
合计			373 9	595 6																				78540 5	

水口镇路灯安装汇总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灯型	杆数	盏数				
					160W LED(盏)	150W 高压钠灯(盏)	250W 高压钠灯(盏)	400W 高压钠灯(盏)
1	口岸大道	道路灯	220	440		220	220	
2	南北大道	道路灯	98	136	8		120	8
3	东西大道	道路灯	30	60			30	
4	纬五路-秀水路	道路灯	52	58	50			8
5	响水镇	道路灯	89	178				
6	下冻镇	道路灯	68	68				
7	逐卜乡	道路灯	62	62				
8	上金乡	道路灯	18	18				
9	罗回村	道路灯	20	20				
总计:			657	1040	58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商务文件</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 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p> <p>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 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p>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交通、设备、人员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投标费用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p>说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正 2 副（纸质版），中标公告发布后，须交到代理机构存档。</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2507590 通讯地址：南宁市朝阳路76号维也纳酒店副楼7楼B725室 (2) 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1-8868890 通讯地址：龙州县独山路加油站旁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帐 号：45001604952050501755</p>
<p>41.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p>

		<p>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

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

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州县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并按要求进行办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在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都等于评标价格。</p> <p>2.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65 分)</p> <p>2.1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2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4 分):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没有针对性，各项工作没有展开步骤描述，无针对性。</p> <p>二档(9 分):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计划，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单薄，操作流程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p> <p>三档(14 分):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详细，有关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有实施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有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较简单，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四档(20 分):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详细、先进，有关关键技术点，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总体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关键工作安排、有实施进度计划并有赶工措施、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有节能率分析及节能效益评估、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对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及监管(提供投入软件的</p>

		<p>功能截图)、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2.2 智控系统设计方案 (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没有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控系统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系统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投标人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控系统设计方案在系统架构、硬件配置、软件平台、控制策略和实施运维方面都有描述,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但总体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p> <p>三档(11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控系统设计方案在系统架构、硬件配置、软件平台、控制策略和实施运维等方面都有表述有针对性,且提出的设计方案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四档(15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控系统设计方案在系统架构、硬件配置、软件平台、控制策略、实施运维、后续维护与移交等方面都有详细的针对性表述,且提出的设计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兼顾经济效用与实用性,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2.3 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没有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p> <p>二档(8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总体方案内容单一简单,针对性不强。</p> <p>三档(11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安全、服务安全,提供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表述有针对性,内容较为详细,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四档(15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有针对性,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2.4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4分):拟投入人员不足5人,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团队中至少有1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二档(8分):拟投入人员大于5人(含5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有,5名技术维修人员(其中4名同时具备电工操作证或电工技师证、高处作业证;1名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团队中至少有2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三档(11分):拟投入人员大于8人(含8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1名市政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照明专业中级以上职称,1名专职安全人员,1名高级工程师,5名技术维修人员(其中4名同时具备电工操作证或电工技师证、高处作业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1名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p> <p>四档(15分):拟投入人员大于11人(含11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1名市政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照明专业中级以上职称,1名专职安全人员,2名高级工程师,7名技术维修人员(其中5名同时具备电工操作证或电工技师证、高处作业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2名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注:</p> <p>(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拟投入人员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任意一个月),否则不予认可。</p>

3	商务分(满分25分)	<p>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6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等方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2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四档（16分）：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周全（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应急预案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3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业绩分(满分4分)</p>	<p>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文件、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信誉分(满分5分)</p>	<p>1、投标人具有ISO9000/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p>

			<p>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p> <p>2、投标人获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绿色照明改造领域 AAAAA 级认证证书，得 2 分（证书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或中国节能服务网查询，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用能单位：_____

节能服务单位：_____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LED节能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单位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单位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单位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节能服务单位：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能耗基准：

由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5 项目预估节能量：_____。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第2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期为_____天，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

2.2 本合同能源托管服务期为_____个月，暂定为_____个月（_____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止。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节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4节 节能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本EMC项目拟采用“能源托管型”合作方式，项目验收合格次月起，拟暂定以控制价上限280万元/年进行支付限282.68万元/年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季度支付节能服务款，即项目竣工验收后当月申请支付下一季度能源托管费用用于电费支付、照明设施维修。

②计算公式为：每季度节能服务费=282.68万元÷4个季度

③由业主单位、供电部门及中标方三方签订电费代缴协议，项目竣工验收之月起，每月产生的路灯电费均由乙方代缴。项目立项以后新增不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的照明设施及亮化电费，仍由县财政负责承担，或纳入节能服务公司运营范围，是否进行改造由节能服务公司决定，另外增加财政电费及维护预算。

④电价波动。电价：以2024年平均电价（0.7414元/度）为基准值，低于基准值则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如果当季度售电单价高于基准值，则按实缴售电电价差额进行退补，调价计算公式=（当月实际电价-基准电价）×单月用电量，一季度核算一次，退补费用及考核分值在下一季度支付的托管费用中增加。

⑤托管合同运营服务期为12年。

4.2 节能服务费由甲方按照第4.1条的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下一个月开始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节能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照每个合同季度作为一期支付乙方应得节能收益分享款项。

(3) 乙方每月按时缴纳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照明电费，每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该期的节能服务费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等。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期节能服务费，并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直至效益分享期间届满，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等。

(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由乙方开具项目所在地节能服务发票）

③甲方审核签署的《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等。

4.4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第5节 甲方的义务

5.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

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借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道路安排进行试运行等。

5.4 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6 甲方应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对产品（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产品（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7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产品（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产品（设备）。

5.8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产品（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产品（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9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0 通常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5.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2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

5.1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4 其他：_____ / _____

第6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产品（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产品（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采用的灯具照明质量进行验证。

6.9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方案进行开关灯，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节庆、重大活动期间全市照明设施的开关灯要求，不得延迟及提前关灯，承担产生的相应电费。

6.10 所有本项目由乙方改造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的维护、保养、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上述乙方投入的灯具造成损坏的，若获得第三方赔偿，所赔偿的款项归乙方所有，新装专用变压器和供电电缆及已有专用变压器、供电电缆的大修由甲方负责。

6.11 其他：乙方特别注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单位资质和相关安全措施合法、合规。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乙方在书面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产品（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能负面影响项目功能。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按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影响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继续使用涉及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而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该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5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或依照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处理。

8.6 相关政府补贴和奖励政策有明确归属单位的，按其规定办理。未明确归属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归投资方所有，本项目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即其享有对应权益。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季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不缴纳电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季度托管费用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一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3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6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6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已经安装并正常使用的灯具须在不影响市政照明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处理。除非双方另行规定处理，否则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产品（设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运费、仓储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失效，无法执行、或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或部分解除，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并赔偿承包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项目设施归甲方所有。

终止费=（承包方按协议规定期限内应分享的全部理论投资收益总额-累计业主已支付承包方的投资收益）+本项目合同额的 30 % 的违约金。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2.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需要经过双方书面的同意，方可实施。

12.2 乙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让，视作违约行为，参照 11.5 条的方式处理。

第 13 节 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13.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失，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文本（含附件）、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保密的范畴，对此，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擅自使用。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调解 / 诉讼 / 仲裁

(a)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国家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__10__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国家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 如果双方无法对国家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c) 如果调解的被申请方不依照上述(a)段的规定接受调解，或者任何一方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拒不执行，则无论依照(b)段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达成的结果如何，该拒绝接受调解或者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一方都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调解费以及仲裁费 / 诉讼费。

2. 诉讼 / 仲裁

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__ / 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所有由乙方安装到甲方处的节能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责任险、项目第三者责任险和所有由乙方委派到甲方所在地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员工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16.2 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 18 节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和节能量评估的所有费用，并包括项目所需产品（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18.4 本项目验收审计费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期内的正常维护更换的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确认为对方所在地。

19.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份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9.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壹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由招标代理

机构归档。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9.8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均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19.9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以下无正文，转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合同的补充条款（合同正文和其他附件未包括的内容）

一、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龙州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能源托管型）路灯现状明细表
（表1）》（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附件）；

二、合同解释顺序（解释效力从大到小）：

1. 本合同的附件三（合同的补充条款），
2. 本合同的正文和其他附件，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约定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本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申请手续，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资格电子文件_壹_份、报价电子文件_壹_份、商务技术电子文件_壹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总价）	备注
1		1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总价）	备注
1		1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5、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安装施工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